

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国务院 492 号令，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和《关于做好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编制工作的通知》（淄政办函[2012]3 号）的精神和要求，我局对 201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分析总结，归纳整理，编制了 2011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。本报告包括概述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。截至 2011 年底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正常，政府信息公开咨询、申请以及答复工作均得到了顺利开展。本报告的统计数据时限为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本报告电子版可以在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政务网站（<http://www.zbgtj.gov.cn>）下载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，请联系：淄博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，联系电话：0533-2771625，传真：0533-2771637。

一、概述

2011 年，在市政府办公厅的正确领导下，市国土局认真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进一步转变行政管理方式，规范行政行为，深化公开内容，创新公开方式，建立长效机制，逐步形成了行为规范、运转协调、公开透明、廉洁高效的政务氛围，推进了依法行政，促进了决策的民主化、科学化。首先，公开事项全面，对于市国土局应该向社会和内部公开的

内容做到了全部公开。包括土地征收公告、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、建设用地审批结果公告、建设用地使用权招拍挂公告、矿产类公示公告等，都及时通过网站、报刊等各种途径公开。其次，公开内容完整。各相关业务科室及局属单位指定专门工作人员，及时对各类应公开信息严格审查把关，确保发布信息准确、完整。通过互联网发布的信息，由信息中心相关负责同志不定期检查，发现问题及时纠正。

二、政府信息公开的组织领导和制度建设情况

（一）加强组织领导，落实工作责任。《条例》施行以来，为切实抓好信息公开工作，我局专门成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主要领导任组长，局机关各科室和直属事业单位负责人任小组成员，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给予具体指导。并下设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，具体负责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栏目建设、信息公开制度制定、公开信息的收集提供、信息公开形式的选择等工作，同时明确各业务科室和相关事业单位的工作职责、工作任务和要求，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

（二）健全完善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制度。认真学习《条例》，借鉴学习省厅和市政府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相关制度，进一步健全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相关工作制度。一是建立局门户网站信息公开工作“全员参与”制度，明确机关各科室和局属单位主动公开信息的范围、程序、方式、时限和要求，由各科室和单位通过后台口令，及时更新局门户网站各类政府信息，由局信息中心定期进行统计公布，督促落实信息公开责任。二是着力加强制度建设。结合我局职能，认真履行《条例》规定的

政府部门公开政府信息的法定义务。认真组织学习《条例》，进一步清理局内规范性文件，不断修订完善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指南》和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信息公开目录》，制定了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暂行规定》、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互联网门户网站管理规定》，进一步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了规范，并建立健全了政府信息公开联络员制度、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和责任领导审批制度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和责任追究制度、信息发布登记备案制度和网上公开信息监管等制度。

三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2011年，我局参照《条例》，根据市政府要求，严格界定公开范围，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，包括机构领导、政策法规、规范性文件、国土及地矿业务、财务预决算等各类政府信息。同时，着力加强市局互联网门户网站建设，使其栏目设置和功能更加有利于信息公开、更加丰富完善，更加便民利民，努力把门户网站打造成为信息公开的“第一平台”。另外，充分利用报刊、电视、公告栏和滚动电子屏幕等媒介把国土资源方面的政策、法规、新闻动态、公告事项及时对外公布。特别是充分利用“4.22”地球日、“6.25”土地日和参加淄博电视台“实事直通车”和“政务现场”等节目的机会，积极为广大人民群众和服务对象提供政策解答和业务咨询，宣传国土资源政策法规，有力促进了信息公开工作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办理情况

公民和法人可按《条例》要求，通过市政府网站、市国土资源局门户网站下载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，也可到市国土资源局办公室填写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表，向我局提出政府信息公开申请。2011年，我局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4件，准予公开3件，因涉及第三方利益不予公开1件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2011年，我局无政府信息公开收费情况。

六、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行政复议、提起行政诉讼情况

2011年度未发生针对我局有关政府信息公开事务的行政复议案、行政诉讼案以及申诉案（包括信访、举报）。

七、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及监督检查情况

制定了《淄博市国土资源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暂行规定》，建立健全了领导干部保密责任制、涉密人员管理制度、涉密计算机保密管理制度、网络安全管理制度，明确有关保密审查的职责分工、审查程序和责任追究办法，确保不发生泄密事件，做到以制度管人、按程序办事。同时，着力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的保密审查和监督检查工作，2011年度未发生政府信息公开失泄密情况。

八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

2011年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加强组织领导、完善工作制度、巩固基础建设等方面取得明显成效，但仍存在一些困难和问题。主要表现在：一是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深入，工作积极性还有待进一步提高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内容和工作程序有待进一步规范，局门户网站的互动能力有待进一步加强。结合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，下一步主要从以下三个方面加以改进：

（一）拓宽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以社会需求为导向，丰富政府信息公开内容。继续重点推进与社会发展和公众生活密切相关的政府信息公开内容，及时、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；对专业性强、公众关注度高的规范性文件、重大决策事项等认真做好解读工作，方便公众理解；以政府信息公开带动办事公开，以办事公开带动便民服务，大力推动政府信息公开与网上办事和电子政务工作的结合，满足公众通过不同载体、不同形式、不同渠道对政府信息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二）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按照“公开为原则，不公开为例外”的总体要求，进一步梳理我局产生的各类政府信息，及时提供更新，定期维护和复查，保证公开信息的完整性和准确性；落实政府信息公开责任制，按照“谁主管、谁公开、谁负责”的原则，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各业务科室年度考核内容；进一步整合局网站信息资源，加强信息公开专栏建设，丰富公开内容和范围，方便公众查询。

（三）加强政府信息公开的宣传和培训。加强政府信息公开业务学习和培训，组织机关工作人员加强对《条例》和相关解读文件的学习，

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，增强工作自觉性。结合国土资源普法宣传，大力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行宣传普及，提高公众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认知度和参与度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九日